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的金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1、此次担保情况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瀚渝公司”、“借款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两江新区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债权人”）签署了《融资额度协议》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瀚渝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7,5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兴公司”）以其持有的 15 个商铺提供抵押担保，重庆国兴棠城商业管理公司（以

下简称“棠城商业公司”）以持有的2宗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对公司的子公司增加合计80.5亿元融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银证机构、商业承兑汇票、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计划类产品债务融资等多种形式融资计划等），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宜（包括根据各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需要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其中对重庆瀚渝公司授权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

二、担保授权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授权的重庆瀚渝公司的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此次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兴公司”）2,500万元的担保授权额度调剂至瀚渝公司，调剂总金额为2,500万元。本次调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公司名称 |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本次调剂前授权额度 | 本次调剂额度 | 调剂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 本次调剂后授权额度 |
|----|--------|-----------|-----------|--------|---------------------|-----------|
| 调出 | 重庆国兴公司 | 79.90% | 80,000 | 2,500 | 1.33% | 77,500 |
| 调入 | 重庆瀚渝公司 | 60.34% | 5,000 | 2,500 | 1.33% | 7,500 |

三、被担保对象的审批额度及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本年度担保授权总额（调剂后） | 已使用担保额度 |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授权余额（含调剂） | 此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公司 | 重庆瀚渝公司 | 100% | 60.34% | 7,500 | 0 | 7,500 | 0 | 3.98% | 否 |

本次担保前对重庆瀚渝公司的各类担保累计余额为5,000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重庆瀚渝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2,500万元。

（以上担保余额均为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内的余额）。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大足区邮亭镇工业园区 A19-01-01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柏先强

注册资本：28,6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及资源利用；其它工业废物的综合利用；环保“三废”治理及相关配套设施运营管理；再生资源产品的销售；废弃电子产品及五金交电的回收、拆解及资源利用；环保产品、高新技术产品设计、开发；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制造销售环保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取得行政许可的，在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核查，重庆瀚渝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725,264,075.78 | 726,681,996.08 |
| 负债总额 | 437,814,179.74 | 438,456,528.76 |
| 或有事项 | 0 | 0 |
| 净资产 | 287,449,896.04 | 288,225,467.32 |
| | 2018年1-12月（经审计） |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51,405,485.06 | 8,722,750.36 |
| 净利润 | 473,719.94 | 16,277.11 |

五、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2、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

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重庆国兴公司提供的抵押担保

1、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抵押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担保期限：

(1) 抵押权与主债务同时存在，主债务清偿完毕后，抵押权才消灭。

(2)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为 1 年。

3、抵押物：重庆国兴公司持有的证号为渝（2018）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810958 号项下的 15 个商铺。

（三）棠城商业公司提供的土地抵押担保

1、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

以及抵押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担保期限:

(1)抵押权与主债务同时存在,主债务清偿完毕后,抵押权才消灭。

(2)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为1年。

3、抵押物:棠城商业公司持有的证号为渝(2016)大足区不动产权第000664153号土地、渝(2016)大足区不动产权第000664213号土地。

六、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得融资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形。

七、累计对内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29,750.77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4.45%,占净资产的227.91%;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按房地产行业惯例为商品房买受人提供的住房按揭贷款担保余额为298,066.5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3.89%,占净资产的158.07%;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与浦发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 2、重庆国兴公司、棠城商业公司与浦发银行《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